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

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(证券代码：000997；证券简称：新大陆)连续 3 个交易日(2010 年 11 月 19 日、11 月 22 日、11 月 23 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

1、经自查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况。

2、关于近期公司公告及公众传媒关注的有关事项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，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公司与意大利 DATALOGIC 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双方拟从市场销售、产品互补、技术交流等角度，开展双方各子公司间的合作，此举对双方的长远发展均将产生有利的影响。但该合作的各个层面，尚须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施计划并付诸实施，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实施结果逐步显现，对公司短期、尤其是本年度的业绩将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条码解码芯片的面市是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行业设备专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”中开发过程的重要一步，从长远来看该芯片可望对公司相关业务带来深远影响。但该项目是一个产业化项目，还需进行芯片测试、产品化、市场化和产业化等其他工作，因此，该项目对公司短期、尤其是本年度的业绩将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

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5、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公司、控股股东承诺3个月内不存在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。

2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3、公司2010年1-9月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5683万元，每股收益为0.12元。以2010年11月23日收盘价计算，市盈率为164.8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对2010年度业绩进行预增、预减或预亏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11月23日